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217號北京貴都大酒店二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安排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8.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主要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H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股權架構變動。
10. 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在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和張勛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和簡英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和劉朝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2. 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將與通函分開寄送，並會於合理的時間內寄送。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5.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7.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9.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8395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